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線上線下學習建置申請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0 年教育部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 110 年資訊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學校建置線上線下學習環境，以提供教師推動直錄播教學使用。
- 二、鼓勵學校運用校內智慧教室設備，推動多元互動教學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肆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伍、申請對象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

陸、補助條件、方式及設備規格：

- 一、依學校建置計畫申請書，由本局審核後核定建置。
- 二、每校申請建置間數至多 5 間(本局得視實際學校情形酌予調整核定數量)。

三、計畫補助審查重點：

(一) 補助學校序位原則(依以下順序)：

1. 本市偏遠地區學校(依教育部公佈之名單)
2. 曾參與本局 109 年度前瞻建設數位直播教室開課申請計畫
3. 其它學校

(二) 若申請建置設備間數過多，本局將循前述序位排序建置。

四、計畫補助教室建置環境(每間教室)：

- (一) 固定式攝影鏡頭一組(含線材、電源及簡易防盜吊架功能)。
- (二) 收音麥克風一組

五、前述計畫補助建置環境僅供參考，補助之設備為仍得依本局採購決標物為主。

柒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請填具計畫申請書一份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案將由本局依各校計畫申請書內容審查後，公布各校補助結果暨辦理設備環境建置事宜。

捌、計畫時程：

一、計畫申請時間：學校請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將計畫申請書電子檔上傳至本局資訊服務入口表單系統(表單編號：11290，計畫書請核章後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儲存成 pdf 格式上傳，否則視為不合格，不列入補助範疇)。

二、審查結果公告時間：110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五)前先以公告通知學校並另以公文函知受補助學校。

玖、計畫通過審查學校，依補助建置教室數，獲補助建置教室每間教室教師需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課程實施與教學回饋心得報告書(格式本局將另行提供)。

十：本計畫經陳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線上線下學習建置申請計畫

申請書

學校名稱：_____（請填全銜）

學校申請線上 線下學習教室 間數		學校校內現有大屏(觸控 電視)台數				
學校申請線上 線下學習教室 規劃如何運用						
聯絡資訊	學校 聯絡 窗口	姓名		職稱		
		聯絡電話				
			(行動電話)			
		電子郵件				
傳真						

承辦人

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

【註：本申請書各校僅需填送一份即可】